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14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定承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8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定承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JR-5971」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參照）。

(二)、核被告李定承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三)、爰審酌被告購買偽造車牌以供使用，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車牌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警詢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JR-5971」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01 告沒收。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3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范玫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黃宜貞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9802號

26 被 告 李定承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鎮區○○街00號3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李定承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
02 日，透過蝦皮購物網站向不詳之賣家以新臺幣6,000元之代
03 價，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後，懸掛在個
04 人所有之自用小客車上使用，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
05 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3年3月9日21時30分許，李定承駕駛
06 上開懸掛偽造車牌2面之車輛行經桃園市○鎮區○○街00號
07 前，為警攔檢查獲，並扣得前開偽造車牌2面。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定承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1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2 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
13 監理站113年3月26日竹間單桃一字第1130087297號函、彩鴻
14 實業有限公司113年3月21日彩車監字第1130321003號函、查
15 獲現場照片2張及偽造車牌照照片1張等附卷可參，是被告犯嫌
16 堪以認定。

17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1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19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20 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21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扣案偽造之
22 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
23 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8 檢 察 官 范 玫 茵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31 書 記 官 蔡 亦 凡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